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0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建设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的公告》。该议案已获得公司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孙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竞得编号为XP（2013）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2014年1月8日，武汉城市矿产公司与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地块的基本情况

- 1、地块位置：出让宗地坐落于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 2、宗地面积：出让宗地编号为 XP(2013)41 号，出让宗地总面积为 438,623.4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净面积为 382,928.02 平方米。
- 3、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4、使用权出让年限：50 年，从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5、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总面积 382,928.02~957,320.05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 1.0~2.5,建筑限高 30 米,建筑密度介于 35%和 60%之间,绿地率不高于 20%。
- 6、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11,185 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292.1 元。
-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孙公司建设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项目用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

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